

#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

111年12月1日修正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，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，並滿足申請人儘速獲准專利之需求，以利其專利布局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本方案自1120年11月13日起試行一二年，試行期間，本局得考量審查量能，變更或終止本方案；~~試行結束後，本局將依試行情形再行評估是否續行。~~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同一申請人之前瞻科技發明專利申請案，經本局通知將進行實體審查後，尚未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者。

## 二、前瞻科技之範圍

本方案所稱前瞻科技，指幹細胞再生醫學、醫療照護資訊學、Micro LED顯示器、量子點太陽電池、神經網路、量子資訊、量子電腦、3nm半導體製程、晶片封裝探針精密化、轉角雙層石墨烯、第三代半導體材料、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、區塊鏈、3D列印、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，及其他由審查人員依個案具體判斷之技術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通知面詢：
  1. 審查人員初步判斷為前瞻科技相關申請案，經洽申請人有說明技術內容之意願。
  2. 申請人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書，且申請案原則上在10件內者，經審查人員判斷符合本方案。
- (二) 申請人提出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意願書後，經審查人員判斷不符合本方案者，審查人員將以電話通知申請案以一般審查程序續行審查。
- (三) 面詢時，申請案之發明人、申請人或其受雇人等發明技術相關人員應出席，並向審查人員說明申請案之技術內容；其無

法出席時，可依本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遠距視訊面詢，自行選定適當處所與本局建置的會議系統連線，直接與審查人員進行視訊面詢~~應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並自備視訊設備，使發明技術相關人員以視訊方式與審查人員進行溝通。~~

(四) 面詢紀錄應記載面詢之時間、地點、參與人員及審查所需之申請案相關技術或事項，但申請人表明為其商業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予記錄。

~~(五) 面詢結束後，本局原則上於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。~~

(~~六~~五) 本方案未規定事項，依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件面詢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

~~(一) 本方案之面詢可於本局之局本部或各地服務處進行。~~

~~(二) 本方案相關作業方式可參考本局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」。~~